

畫」長泰至大溪段之路廊相近，原規劃「長泰－吉林路段」經過枋腳溪貢寮壩及「吉林－大溪段」經過大溪川大溪壩之預定壩址，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 83 年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路線應避開上述預定壩址及其淹沒區，嗣該局於完成「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工程「吉林－大溪段」（30K+400~34K+900）施工可行性評估」時，已配合將其路線完成改線規劃。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審查「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改善工程長泰至大溪段道路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不應開發，結論如下：

（一）本案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其開發對水源涵養影響大且效益低。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認為本計畫道路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管制區等環境敏感區，且多為隧道開挖，除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外，恐破壞地下水資源，對水源涵養影響大。

（二）本案剩餘土石方達 70 萬立方公尺，其利用及應用方式皆不明。

三、另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明確敘明建造本工程之益本比為 0.31 遠低於 1，顯示此項投資應再考慮。故前揭審查結論所指「效益低」，係指本案原評估之建造益本比僅 0.31，開發效益低。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電公司承諾台中市龍井區居民於電廠生水池旁規劃綠美化公園，至今仍無進度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33）

紀委員就台電公司承諾台中市龍井區居民於電廠生水池旁規劃綠美化公園，至今仍無進度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電公司為營造台中電廠週邊景觀，並提供當地居民休憩空間，原規劃於台中電廠 D、E 生水池周邊辦理環境綠化及整地工程，該工程於 99 年 6 月決標，並於同年 7 月開工。惟因廠商無意願履約，衍生工程履約爭議，以致無法如期完工。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次調解皆未成立，廠商改循司法途徑提起訴訟，嗣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分別於 100 年 9 月及 101 年 3 月駁回廠商上訴後，台電公司始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二、台電公司已重新辦理台中電廠 D、E 生水池周邊綠化工程，刻正上網公告「填土及土木結構工程」，另規劃於 103 年度辦理「園區綠化植栽美化工作」，該 2 項工程總經費約 1,140 萬元，預計於 103 年底完工，未來可提供當地居民優質之綠化休憩空間。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對健保 IC 卡可擴充之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讓民眾獲得更多元且便利的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1)

林委員就對健保 IC 卡功能僅偏向於醫療使用，要求應針對可擴充之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健保 IC 卡自 2004 年全面實施迄今，多數民眾使用健保 IC 卡不曾造成就醫不便或困擾，使用滿意度高。
- 二、本署向來以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服務為目標，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保險憑證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爰此，健保 IC 卡具備保險醫療以外之功能，依現行法令有窒礙難行之處。
- 三、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署會納入未來政策制定與檢討時之參考，以達委員所期待讓民眾獲得更多元且便利服務之目標。

(二一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合理放寬機車行駛車道空間及嚴格取締車輛違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5)

陳委員就合理放寬機車行駛車道空間及嚴格取締車輛違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機車操作及行車特性與汽車不同，機車穩定度及對自身與乘員防護能力亦與汽車不同，為減少汽機車混流爭道致生危險，現行各級道路主管機關將通盤檢視所轄道路交通組成、車流量大小及其幾何設計等條件後，優先規劃運用「空間分流」（如設置機車專用道）之策略，若實際道路空間不允許空間分流時，則採「車流分流」（如設置慢車道）之方式，以確保各類車輛行駛道路之運行效率並兼顧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4 輪以上汽車在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同規則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針對小客車違停突開車門危及機車騎士安全問題，執法機關可就具體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55 條或第 56 條等規定，予以稽查取締。又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已請內政部警政署再通函各執法機關，加強落實相關違規行為之稽查取締，並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透過道路交通安全體系，加強宣導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此外，據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汽車違規停車件數，民國 100 年計 115 萬 8,599 件，101 年計 123 萬 5,928 件，101 年與 100 年相較增加 7 萬 7,329 件（+6.67%）。另統計本（102）年 1-4 月已取締 43 萬 4,446 件，與 101 年同期相較亦增加 4 萬 6,696 件（+12.04%）。

(二一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房貸資訊不當流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